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新人发〔2017〕55号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郭金平同志为新平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副县长的决定

(2017年12月29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)

根据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县长普光照的提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：任命郭金平同志为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县长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7年12月29日



抄 送：县委、县政府、县政协，县委、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各乡镇(街道)党委(党工委)、人大(人大工委)、政府(办事处)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
